附件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第九届高等数学竞赛章程**

一. 竞赛目的

激发和提高学生学习高等数学的积极性，提升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综合运用数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选拔江苏省第二十一届高等数学竞赛的参赛选手。

二. 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以《高等数学》（上册）所涉及内容为基础。基本题所占比例不少于50%，其余将反应：（1）素质教育的特征；（2）竞赛试题的特征；（3）数学的应用（不含解答不唯一的建模类型试题）；（4）数学的思维方法与逻辑推理。具体内容为：一元微积分。

三. 竞赛方式

竞赛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2.5小时。

四.竞赛奖励

本届竞赛按参赛总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20%。

参赛获奖学生将获得由东南大学成贤学院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创新实践学分，具体办法按照《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并按成绩由高到低选出80名同学参加江苏省第二十一届高等数学竞赛的赛前校内培训。

五、竞赛组织管理

主办单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务处、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基础部

承办单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基础部

竞赛组委会：

主 任：孟正大 刘须明

副主任：郁大刚

委 员：周惠新 周 耘 刘 雄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第九届高等数学竞赛组委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